

经济调整、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在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林 子 力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印

一九八一年一月

经济调整、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和我国经济改革

二、经济的调整与改革的关系

三、社会需要和当前的经济调整

同志们：

河北省举行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成立大会，我向大家祝贺。今天谈谈当前大家所关心的经济调整 and 改革的问题，当然不是从具体工作的角度，而是从基本理论上来谈。

目前，我们还不可能进行全面、彻底的经济改革，而必须以经济调整为中心，集中进行大规模的调整。只是为了讲起来方便，我先从有关经济改革的理论问题讲起，接着涉及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最后再谈调整问题。基本上就分这样三个部分来讲。我讲的是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见解，与同志们共同探讨。

一、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和我国经济改革

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经搞了三十年还多了。这三十年，艰难曲折、内容丰富。有宏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狂热的五八大跃进；有严峻的三年困难和艰巨的三年调整；有沉痛的十年动

乱；还有粉碎“四人帮”后两年的一些不切实际的设想和指标，这么多的经历促使着我们今天的深入思考。许多同志在思考：我们的经济为什么波折？有哪些弊病？根源又在哪里？

三十年的成就确实是了不起的，不容抹杀，也抹杀不了。同时我们又可以看到，我们的经济中带有某些根子比较深的毛病，表现出来的现象有多种多样。近年来，大家讲得不少，感受也比较深，这里用不着去一一列举了。我想把这些现象作一归结，似乎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缺乏动力；再是缺乏平衡性。用一个人来比喻，他向前跑，首先是气力不足、缺乏劲头；再就是跑起来不稳、左右摇晃，有时甚至跌交。大体上讲，动力的问题主要发生在微观经济方面，也就是企业缺少积极性、劳动者个人缺少积极性。平衡性的问题，主要是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的，也就是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不能经常地保持协调，有时甚至严重失调。这两个毛病折磨我们已不是一时半会了；累赘着我们，使我们丧失的时间也够多了。根源是什么呢？动力不足的根源在于我们多年的经济体制，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没有自己的利益，这样在经营上就失去了刺激的源泉。个人呢，收入多少与劳动状况、企业经营状况不怎么挂钩，所以刺激也不强。这是一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基本上将市场机制排除在外，也就没有一种对于比例关系自动地予以平衡的经常性力量，比例失调其实是难以避免的。所以，体制上的缺陷既导致动力不足，同时也是造成平衡性差的一个原

因，甚至是最根本的原因。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不应忽略的，那就是指导思想上的原因。思想路线出了偏差，脱离实际情况，违背客观规律，或者盲目照搬别人的主张、教条，勉强去做那些本来做不了的事情，总之，左的、空想的思想观点的影响，也对比例失调起了很大作用。特别是分析几次大失调的发生，指导思想上的过左更要负直接的、不可推卸的责任。这可以看作我们工作上的失误吧。如果工作做得比较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可以减少许多重大决策上、部署上的差错，避免不应有的大起大落。在这方面，陈云同志有些主张，如果能够体现在我们的工作中，情况会好得多。思想上主观唯心主义占上风，急于求成，不量力而行，或者对于外来的思想观点不加分析地接受，不结合本国情况来实行，都可能导致比例失调。而实际的社会经济中，又没有防卸和矫正的机制。错误的决策、规划都是作为行政命令下达的，必须照着执行，有时还采取发动群众运动的方式，如五八年大炼钢铁，来势猛烈，比例大幅度倾斜。所以自动平衡的系统不健全，国家计划偏了，领导者的考虑差了，后果往往比较严重，使失调的状况发展到相当危险的地步、持续较长的时间。

上面所讲，我们经济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原因在于体制的缺陷、指导思想的某些差错，而这两者似乎又可以归结为：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好，没有认识清楚。我们搞社会主义已经搞了三十年了。今天我们还要提出什么是社会主义

这样的问题，这个奇怪吗？一点也不奇怪，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也在不断认识中。

对我们来说，社会主义在很大程度上确实还是一个未被很好认识和很好把握的大课题。但它又是我们经济改革的基础理论问题，不能不进行研究的。这里我只能根据今天的有限认识来讲，而且也不能全面讲，只能就经济方面的一些基本特征谈一谈。

社会主义首先是一个科学的思想体系，是一个学说，是理论形态的东西，由咱们的老祖宗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当代，社会主义又是一个社会实践，是世界性的伟大的革命实践。本世纪以来，社会主义实践相继在欧、亚以及其它一些地区的一系列国家进行，其中也有各种不同类型，不同的模式。总之，社会主义实践在进行，这是一个事实。当然，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这里指共产党领导的国家）都走过曲折的道路，有些并进行过大胆的尝试，取得了一些有意义的成果，有些经历了巨大的挫折，付出了很多的代价。但是，总的说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进程是在向前的，在探索中向前。而当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人们，也在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结合他们各自的国情，努力寻求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所以说，现在是有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社会主义的命运、考察社会主义的状况、研究社会主义的问题、总结社会主义的经验，以至提出关于社会主义的新的理论、观点。在我们这个时代，可以说，社会主义的实践在发展中，社会主义的学

说也在发展中。

从我们国家这三十年的历史来看，从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有一个带共同性的十分重大的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和当代社会主义实践，是有明显差异的。差异又主要的来源于前提条件的不同。社会主义的实践都不是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中所设想的那种物质前提下开始的。这个事实非同一般，它对整个社会主义实践有着非常深刻的影响，甚至可以讲社会主义实践中呈现的各种现象、特点都同这个事实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能不简单讲到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特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混用的，讲社会主义，指的就是共产主义。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行全社会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全社会就是一个经济主体，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社会劳动直接分配，不需要商品、货币，社会生产全部直接由计划来控制、指挥，不必通过价值的曲折途径，没有市场和竞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讲的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的最基本的特征就是这样一些。马克思在个别著作中还区别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这种区别，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就是初级阶段以等量劳动交换为其经济特征，以区别于高级阶段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后人把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叫做社会主义。我们这里，为了区别于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

还是仍然把它叫做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讲到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的论述，必须十分注意一个事实，这就是马克思非常重视这个社会经济形态赖以产生的物质前提。谁都知道，社会主义之所以从空想变成科学，是由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而按照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共产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所不能容纳的、高度发展的社会化生产力的必然要求，是资本主义发展成熟走向衰亡的条件下，取代资本主义，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形态。这本来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基本原理。是事实证明，这样一个重要的原理却很容易被人们所遗忘。这些也有历史的原因吧。

世界历史的发展和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料不同，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是在那些生产力先进，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而是在一些生产力比较落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取得了胜利。我国在取得革命胜利前更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其他一些国家生产力水平比我们高一些，但是，仍然不可能建立起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经济形态。可是事实上，几乎所有革命胜利的国家，都曾经试图搞过类似于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经济制度，包括我们的国家在内。

首先，我们的国有制经济也试图采取那种非商品关系的单一高度计划的经济体制。统包统配、统调统拨、统购包销、统收统支，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尽管事实上不可能取消商品和货币，但是总

不让商品、货币、价值范畴发挥它的真正作用，因为它们不能真实地反映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更多地只是被用来充当核算的工具，计量的筹码。它既然与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相关甚少，对社会生产也就不起调节作用。

其次，我们搞集体经济总是追求“大”而“公”，似乎越是靠近国营经济就越好。农村由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全面转变，实际上只用了一个冬春的时间，接着很快又实行了到人民公社的转变。后来费了很大气力调整，退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可是，到十年动乱期间，又刮起了“穷过渡”的风。城市集体经济则大多名不副实，“假集体”，基本上也是向国营经济看齐，有的同志把它们叫做统得很死，带有供给制的性质。

我们对个体经济等其他经济成分，长期以来实行过多的限制以至取消，使之每每处于被排挤、打击的非法地位。不仅我们，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试图搞这样的非商品关系的、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的计划经济制度，其结果，没有一个真正成功过。大量实践表明，在物质前提不具备的情况下，想搞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式的经济形式是不可能的；硬要搞，就必然是效果不好，出毛病。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平衡性能差，比例往往失调，可以说是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碰到的难题。它们的生产关系不能适应生产力，矛盾越来越尖锐，并影响到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使人们不得不去寻求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所以，社会主义实践的发

展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这几十年中几乎都经历过或者还正在经历着经济改革的道路。可以说，发生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改革，都不是简单地出自某个人物、集团的主观愿望，不是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反映着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这些国家来说，具有普遍的意义，具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必然性。这些国家，在改革中，对自己早年建立起来的制度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有所变更，放弃了一些东西，实行了一些新的东西，总的趋势，不是往书本上设想的那种体制上靠，而是往适合于实际的生产力状况上转。我们国家也是要走这条道路的。

当然，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国情，他们通过改革而建立起来的经济形式，也各有自己的特点，或者说有不同的模式，我们也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国情，自己的特殊条件，因而也有自己的道路。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地考察各国的改革，包括我们自己的改革在内，是可以找到共同的东西，也是最基本的，最本质的东西的。这些基本的东西是什么呢？可不可以说，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在落后国家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不能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中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式的社会主义。那种全社会的共同劳动、共同占有，整个社会就是一个经济主体，利益一元，实行单一的完全的计划调节，排斥市场关系的社会主义；而只能是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它基本上是局部的、一个一个生产单位的共同劳动、共同占有，每一个生产单位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说

相对独立，就不是完全的、绝对的独立，社会主义国家或者社会的经济中心仍然要把握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从宏观上作出决策，进行计划。这也就是说，利益是多元的，又是统一的，社会的生产不是单靠计划调节，同时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此外，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一般地说，都还允许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个体经济，以及国家资本主义等存在。

上面所讲的这种利益多元而又统一的社会经济体系，如果把它概括起来，我认为就是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或者说就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形态，在性质上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要说怎么不同，可以举出许多，但是我认为最根本的也就是这么两条：资本主义是纯粹的，完全的商品经济，通行的唯一原则，就是等价交换。这个等价交换中包括人的劳动买卖，即雇佣劳动，剩余价值剥削。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却不是纯粹、完全的商品经济。等价交换仍然是我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条重大原则，但里面不包括劳动力的买卖，这个劳动力买卖的原则，被另一条原则代替了，这就是马克思所讲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实行的那个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交换是概括整个社会经济的原则，从分配的角度来讲，就是按劳分配。当然，现阶段的等量劳动交换或按劳分配也不是纯粹的、完整的，还不可能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完全实行，而基本上只能在一个一个生产单位的范围内实行，这又不同于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大体上说，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企业之

间的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是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两大原则，这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第一条。第二条，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活动完全由市场调节，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虽然还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已经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总之，一个是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相结合，一个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统一。我认为，这就是从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可以总结出来的两条根本性的东西。有了这两条，就比较能够解决经济生活中两个根本性的问题，一个是动力问题，再一个是平衡性问题。在我们的生产力状况下，等价交换和等量劳动交换二者结合起来，才能使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出来，从而才能有动力；计划调节加上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也才能通过利益的平衡从而达到经济比例的协调。我开头讲过，动力问题和平衡性能问题，是我们经济生活中的两个根本性的问题，能够解决这两个问题，事情就比较好办了。以上这些，似乎可以说，就是若干社会主义国家经过几十年实践，走过迂回曲折的道路，逐步探索出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基本的特征。当然，到现在为止，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仍然是不完善的，仍然有许许多多的、这样那样的问题，仍然要在总结和研究中继续前进。

我们说，当代社会主义的实践，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是不是完全相同的。那末，是不是说，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已经不适用了呢？根据已有的实践，至少还不能作这样的结论。今天似乎还只能说，马克思学说中的社会主义形态，和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

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属于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它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高度以后，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在世界上还不存在这样一种社会经济形式。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则是一种共产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形式。它和资本主义相比，是建立在同等程度的生产力基础上的两种在世界上并存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人类社会最终都要走到共产主义，但是，在世界历史的发展中出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一条是，通过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造成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也就是造成共产主义的物质前提；另一条是，通过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同样可以造成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若干经济比较落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先取得了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胜利的国家，走的就是后一条道路。为什么必须走这条道路？因为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发达的商品经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生产力逐步达到高度社会化的过程，只有在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中才能完成，从自然经济只能发展到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以后，才能进入没有商品货币的人类的高级社会形态。而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不一定是资本主义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不可逾越，资本主义阶段却可以避免。我们不要资本主义道路，但我们不能不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道路。从经济上说，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道路，就是社会主义道

路。

我不大同意我国处在过渡时期的说法。所谓过渡时期，从社会经济方面看，一般是指两个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交替的时期，或者如马克思所说，是“革命转变”的时期。这样的时期一般是比较短暂的。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是现实的，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是一个相对稳定发展的相当长的阶段，是具有自身的质的确定性的社会状态。我国在革命胜利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在将来则是要进入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如果“过渡时期”是指从半封建半殖民地到社会主义（当然只能是采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态的社会主义）过渡，那么可以说这个过渡已经基本完成；如果是指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过渡，那么这个过渡还没有到来。

总之，我们需要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造成高度发展的，社会化的，现代化的社会生产力。

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要靠经济改革的实践去完成。我国的经济改革，包含许多方面的内容，但是如果概括起来讲，我认为主要的就是这么两点：第一是，把生产单位，从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改变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劳动者的联合体。它们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是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实行商品等价交换；它们作为劳动者的联合体，是共同劳动共同占

有，内部实行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也就是前面讲过的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交换的结合。第二是，把高度集中的国家决策体系，改变为国家经济单位、劳动者个人相结合的决策体系，把主要依靠行政办法改变为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把排斥市场机制改变为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这也就是前面讲过的计划调节和市场的统一。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的结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也是我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两年来，我们进行了经济改革一些试点工作，特别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我们的经济生活在活跃，试点企业在生产、交换、分配诸方面开始获得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责任，从而具有了内在的动力，为国家创造的收入普遍比过去增加，企业面貌和职工生活有所改善，有些是显著的改善。经济改革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我们的改革是有希望的，我们的希望寄托在改革上。但是，我们当前还不能够立即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改革，我们改革的步子还要放慢一些。为什么呢？这是下面要讲的问题。

二、经济的调整与改革的关系

我们建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包括建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调节机制，要靠经济改

革的实践去完成。只有经济改革才能消除造成我们比例失调的根源，改革是摆脱比例失调的痛苦、使我们能够经常在合理的结构中进行经济建设的根本途径。但是，在我们还没有能够实行全面的、比较彻底的经济改革之前，还没有能够建立和发展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调节机制之前，我们又必须进行集中的经济调整。这样就产生了一个调整 and 改革的关系问题，这是当前大家关心的，需要探讨的一个问题。

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要有调节，因为任何社会生产都必须按比例进行。使生产按比例这个过程就是调节。如果我们不用调节这个词，而说调整的话，那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调节和调整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问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有着不同的调节方式。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讲。这里需要谈的是，既然经济改革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调节机制，而调节也就是调整的意思，当我们通过改革、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调节机制形成以后，每天调节着国民经济，也等于是每天调整着国民经济，使其比例协调，那末为什么还要提出一个并列于改革的调整，并且在当前还要以调整为中心呢？

目前以调整为中心的这个调整，有着不同于一般调节的特殊含义，是指一段时间里采取的非常措施，它的特征是，基本上靠计划，靠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大规模运用行政手段来进行。根源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受左倾思想影响造成了严重的比例失调，

在端正了思想认识之后，又用集中的计划手段加以扭转，这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措施。

所以说，改革和调整，分别代表着两种调节，改革所要达到的是计划结合市场的调节，调整基本上只是计划调节。

集中的、大规模的调整是由于比例失调而下的决心。这里说的比例失调，不是一般的失调，而是严重失调。它主要表现为这样几个不平衡：（一）产业部门间不平衡，包括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品生产不平衡，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品生产内部又不平衡，特别是原材料生产和加工业不平衡，能源紧张、农业落后、基础结构薄弱等等；（二）积累和消费不平衡；（三）再有也是最带危险性的，国民总收入和总支出不平衡，在国家财政上表现为支大于收，票子发多了，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供应量。这种失调是长期累积下来的，基本根源在于体制，这在前面已经讲过。但是为什么近两年明显地突出出来，有人怀疑是否由于经济改革的尝试造成的？我认为不是，起码主要不是。

举例讲，物价上涨是当前一大难题，各方面反映很大。相当流行的一种说法是：物价难以控制是多发奖金造成的，而奖金发得滥又是由于扩大了企业自主权。结果屁股打在改革上。我看这样说不大公平。奖金中的问题确实很多，和扩大自主权也有点关系，象过去那样，企业的手脚捆得死死的，可能少有这种事情。但这与其说是改革的结果，不如说是改得还不彻底的结果。可以想一想，如果

真的能够实行企业自负盈亏，广泛展开竞争，哪个单位敢滥发奖金？我看再就不敢滥发了。因为滥发对自己很不利，会减少盈利，甚至亏损，削弱竞争能力。再说，企业有滥发奖金的，是否就导致各个单位跟着来，互相带动，激起物价普遍上涨，那还要看上面说的第三个平衡，即货币流通量和商品供应量的平衡情况如何。我们目前是失去了这个平衡，赤字较大，通货膨胀。而有通货膨胀，就肯定伴随物价上升。这是个铁的规律。物价上涨的根本原因在通货膨胀，票子多了，其中有的是以工资、奖金的形式发出去进入流通的，有的是以建设投资的形式拨下去进入流通的。可是相对应的物质资料又没有那么少，其结果当然是物价上的涨。收支不平、通货膨胀与改革恐怕没有太大的关系，问题主要还在于计划。一九七八年的冒进给我们背了很重的包袱，否则出不了那么大的赤字，造成国民经济的一种被动的局面。

再举例，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盲目引进也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为此使改革遭到的指责相当大。说得比较多的是，试行改革后，基本建设的权力较过去分散，地方权多了，企业权多了，各讲各的优势，各开各的门路，摊子越铺越宽，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的现象更严重，进一步膨胀了基建规模。对这个问题也应作具体分析。建设包括引进中的盲目性，首先表现在一些大型项目的决策失误，上马不慎重上。有的工程耗资巨大，可是连资源、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以及密切有关的经济条件如运输、能源供应等都没有搞